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3、6、8、9、10、11、12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于以披露;上述第 9 项提案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